

中华护理学会文件

护办发字〔2023〕23号

中华护理学会关于开展2023年度 科研课题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护理学会：

为推动护理学理论和实践的发展，发现和培养更多的护理科技人才，根据《中华护理学会科研课题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附件1），现组织开展中华护理学会2023年度科研课题资助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报课题负责人应具备的条件：

1. 中华护理学会会员。
2. 申请期间以护理临床或护理管理或护理教学工作为主要岗位工作职责。

3. 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职称和学位条件均不符合上述要求者，须有两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并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护理科技人员推荐。

4. 申请人具有承担一定的申请课题研究领域相关的研究经历和研究基础。

5. 申请青年项目的课题负责人年龄限制在40周岁（含）以下，即1983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的青年护理科技工作者。

6. 课题原则上应符合《中华护理学会2023年度科研课题申报指南》（附件2）。

二、项目申报

（一）推荐单位和名额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护理学会作为推荐单位，受中华护理学会委托，遴选、推荐科研课题。每个省级护理学会限推荐8项，其中，一般项目不得超过4项。若推荐单位超额推荐，则该推荐单位推荐的所有项目均不予受理。

（二）推荐材料报送要求

本次推荐工作中，申请人和推荐单位无需报送纸质材料，仅需按照系统要求在线填报有关内容、材料。

1. 申请人自愿申报。凭“本省专属注册链接”注册“中华护理学会评审系统”（系统将于7月20日正式开放）。如已在“中华护理学会杰出护理工作者”“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创新发明奖）”等推荐工作中注册的用户无需重复注册，可直接登录。“本省专属注册链接”是建立推荐关系的重要标识，由推荐单位发放给申

请人。

在线填写申请书和有关附件材料等，提交至推荐单位（具体提交时间以推荐单位时间要求为准）。各项填报信息以系统提示为准。其中包括：

（1）《中华护理学会科研课题申请书》（样表见附件3）。申请书全部内容填写完成后，从系统导出带水印的word文档，加盖法人单位公章（高等院校请加盖学校公章，不能使用院系公章代替），扫描成PDF文件上传系统；

（2）申请人所在单位的伦理委员会批件。任何申请课题，不管研究对象和研究类型如何，均须提交伦理批件，扫描成PDF文件上传系统。伦理批件的题目要与申报书的题目一致。未提交伦理批件的或伦理批件与申报书题目不一致的，将不能通过形式审核，申请书不进入专家评审阶段；

（3）有关支撑材料等，扫描成PDF文件上传系统。

（4）《中华护理学会科研课题形式审查明细表》（附件4），由本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纸质版寄送至推荐单位。

2. 请各推荐单位通过“中华护理学会评审系统”查收“本省专属注册链接”，并将“本省专属注册链接”发送给拟推荐的申请人。在线审核项目申报材料，择优推荐。确定推荐项目后完成以下事项：

（1）从系统导出《科研课题推荐名单汇总表》（样表见附件6），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成PDF文件上传系统。

（2）接收到申请人寄送的纸质版《中华护理学会科研课题形式审查明细表》（附件4）后，对照审查内容，对申请人资质

条件、课题申请书等进行认真审核,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系统上传。

(3) 于9月15日前完成全部推荐工作,逾期未报者,不再受理。

三、立项评审

1. 中华护理学会对推荐单位推荐的相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核,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公布立项科研课题。课题经费拨付至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

2. 课题负责人自主开展科研活动,经费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中华护理学会科研课题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要求。

四、资助额度

每项科研课题资助额度为1.5-2.5万元。

五、完成时限

科研课题完成时限为2年。

六、其他事项

附件材料可在中华护理学会官方网站下载。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 余 馨

联系电话: 010-53779547

- 附件:
1. 中华护理学会科研课题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2. 中华护理学会2023年度科研课题申报指南
 3. 中华护理学会科研课题申请书
 4. 中华护理学会科研课题形式审查明细表
 5. 中华护理学会科研课题研究成果管理规定

6. 科研课题推荐名单汇总表（省级护理学会填写）

